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。

2.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,121,060,568.3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,423,331.53 元。202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5,180,769.1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37,979,563.16 元，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3,518,076.91 元，减去已分配利润 109,691,264.6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959,950,990.70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2,193,825,445 股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193,825,4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

共派发现金红利 54,845,636.13 元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. 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,193,825,445 股为基数，已向全体股东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54,845,632.32 元。

如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,691,268.45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.02%。

5.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红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及转增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9,691,268.45	109,691,268.26	109,691,272.4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165,384,873.9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67,423,331.53	162,582,929.15	225,025,197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155,665,029.9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59,950,990.7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29,073,809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5,384,873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8,343,819.41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94,458,683.09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,691,268.45 元，2023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29,073,809.16 元，占 2023-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50.71%。因此，

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要求。

2.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，当期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41.02%，不低于 30%。

3.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，公司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,950,393,857.49 元、6,478,495,972.30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.32%、29.16%，均低于 50%。

4.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期净利润的 100%，且未超过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%。

5. 2025 年度，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.59%，未超过 80%，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